

中共贵州省委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意见

(公开稿)

做好 2025 年及今后一个时期“三农”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关于贵州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统筹发展科技农业、绿色农业、质量农业、品牌农业，锚定建设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样板区和现代山地特色高效农业强省目标，深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加快“四在农家·和美乡村”建设，千方百计推动农业增效益、农村增活力、农民增收入。

一、持续提升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水平

(一) 深入实施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4157 万亩以上。深入实施粮油生产能力提升行动，在整建制推进县打造万亩高产片、千亩示范方、百亩攻关田，集成推广良田良种良机良法，力争全省粮食单产提升 2% 左右。

(二) 做好大宗农产品稳产保供。压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稳定生猪基础产能，推进肉牛产业提质增效，力争“四肉”产量增长 2%。加强省级禽蛋保供基地建设，提高禽蛋供给能力，推动保供稳价。加快提升奶业产能，推进奶业养殖加工一体化发展。强化蔬菜保供基地建设，布局生产冬春喜温蔬菜等季节性缺口农产品，稳步提升自给水平。

(三) 强化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严格耕地总量管控和“以补定占”，确保省域内年度耕地总量动态平衡。探索建立林耕空间置换机制，有序推进 60 万亩园地和林地上山、耕地下山，把具备条件的耕地建成高标准农田。持续抓好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整治。高质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力争建成 200 万亩以上。加强传统梯田保护。

(四) 加强农业科技力量协同攻关。统筹农业科研资源力量。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加快崖州湾国家重点实验室贵阳粮油作物试验基地、南繁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推进水稻、玉米、油菜等突破性品种和制曲小麦、辣椒等特色品种选育。有序开展生物育种产业化，发展生物农业。加快丘陵山区适用农机研发应用与推广，提升乡镇农机社会化服务水平。支持农业经营主体数字化改造，完善“数智黔乡 1+3+N”应用服务支撑体系。

(五) 提升农业防灾减灾监测预警能力。新建 55 个病虫害监测点，加强统防统治，最大程度减轻灾害损失。实施?阳河、乌江等河道治理项目。加快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建设，加强大中型灌区建设管理，推进中型灌区现代化改造。提升森林草原火灾综合防控能力。

(六) 完善粮食生产支持政策。落实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和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持续实施大豆、油菜种植补助政策。落实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推动扩大稻谷、小麦、玉米、大豆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投保面积。支持马铃薯深加工和脱毒种薯繁育。支持产粮大县提升农田水利设施、农技推广体系等公共服务能力。健全农产品贸易与生产协调机制。

(七) 构建食物多元化供给体系与节约长效机制。适度开发森林资源，丰富“森林粮库”。推动红托竹荪等食用菌产业提质增效。提升稻渔综合种养、大水面增殖渔业等生产水平。加强农产品检验检疫能力建设，做好重大疫病防控。开展校园食品安全专项整治。推进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行动，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

二、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八) 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常态化抓好“3+1”保障成果巩固提升。建好用好

覆盖全体农村人口的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帮扶大数据信息系统。合理确定年度监测范围，引导农户自主申报，动态消除风险。深入开展防止返贫就业攻坚行动，抓好跨省务工交通补助发放，持续强化就业帮扶车间政策支持，规范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持续加大产业资金奖补力度。分类明确帮扶产业推进路径和政策。深入开展“组团式”“地域+领域”帮扶。

(九) 优化完善帮扶政策。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总体评估。持续推进“三机制一制度”建设，推动工作目标、工作对象、工作方式“三转变”，探索完善过渡期后帮扶措施，丰富帮扶措施“工具箱”。创新志智双扶模式，实施技能培训“证书直补”，加强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探索建立欠发达地区帮扶制度，统筹粤黔协作、定点帮扶、社会帮扶等机制分层分类给予支持。

(十) 加强易地搬迁后续扶持。持续保障有劳动力搬迁家庭一户一人以上稳定就业。推进万人以上安置社区“一老一小”社会化服务试点、安置点物业管理实体化公司试点。持续盘活迁出地的“三块地”。规范项目实施、资金使用。

(十一) 健全脱贫攻坚国家投入形成资产的长效管理机制。完善资产登记管理台账。建立帮扶项目资产管理长效机制，推动经营性帮扶项目收益下沉到村到户、公益性资产持续发挥作用。深化完善设施、招强引优、优化用途、灵活重组、“瘦身”增效、强化服务“六条路径”，发挥资产效益。

三、着力壮大县域富民产业

(十二) 发展乡村特色优势产业。遵循自然规律和市场规律，聚焦品种品质品牌和标准化生产，省级主抓肉牛、茶叶、辣椒3个重点产业和中药材、食用菌、刺梨、油茶、竹5个优势产业，各地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产业。强化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品种研发推广一体化。加快培育一批农业“链主”企业。开展农产品品质评价和分等分级，推动绿色食品等优质基地建设。集中力量打造一批全国知名“贵”字号农业品牌。深入实施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推动“接二连三”。支持贵州酸汤产业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推进乡村休闲、森林康养等新产业新业态。实施电子商务发展“十百千万”工程。

(十三) 积极发展特色种植业。健全品种、基地、龙头、品牌、政策支持体系。茶产业围绕“两红三绿一抹”，开发新茶饮、提升“贵”品质。辣椒产业注重提升酱辣椒、糟辣椒、泡椒生产能力，开发调味品、丰富休闲食品。中药材产业狠抓GAP基地建设，发展“贵天麻”产业集群。食用菌产业重点开发即食食品、调味品和饮品等。擦亮“金刺梨”品牌，开发具有保健功效的食品。推动油茶产业扩面、提质、增效。开展“以竹代塑”产品、笋竹功效成分精制提取等开发。

(十四) 大力发展特色养殖业。坚持市场导向，强化品种、加工、品牌、销售体系建设，省市县三级联动，建立工作机制，统筹整合资金，组建技术服务团队，推动全产业链发展。肉牛产业聚焦五大体系建设，开展贵州肉牛品种培优研究，推进种公牛站、保种场和育种场建设，实施优质基础母牛扩群增量，加大秸秆、酒糟饲料化利用，推进专业化、精细化、机械化分割加工，做强“贵州黄牛”等区域公用品牌。鸭鹅产业匹配纺织服装产业发展，制定政策扶持主体，统筹推进基地建设，支持禽肉精深加工和休闲食品开发。

(十五) 统筹推进“三抓”重点工作。坚持用抓工业的理念大抓农业产业、项目和招商，落实重大项目建设“5+3”工作机制。加快在建项目进度，形成更多实物工程量，储备一批拟建项目。对照“一图三清单”，对接招引“链主”企业。

(十六) 健全完善联农带农机制。坚持农民主体地位，坚持“抓两头、带中间”，健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持政策与带动农户增收挂钩机制，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户加强利益联结，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

(十七) 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引导农民发展适合家庭经营的产业项目，因地制宜发展林下经济、庭院经济、民宿经济。深入实施“六六就业稳岗计划”，强化农民职业技能培训，推动

建筑企业建立稳定用工机制。扩大以工代赈规模。及时足额兑现惠农惠民补贴。

四、着力推进乡村建设

(十八) 优化县域城乡规划布局。加快县乡国土空间规划报批。有必要编制村庄规划的要因地制宜、实事求是、保护历史, 根据需要明确用途管制规则和建设管控要求。完善符合本地实际、凸显地方特色的村容村貌引导提升机制。按要求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十九) 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地区推行农村供水县域统管和专业化管护。实施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加快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优化产地冷链集配中心。实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 支持有条件的农村地区建设充电桩等基础设施。提升农村地区电信普遍服务水平。

(二十) 强化农村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支持提升乡镇寄宿制学校、乡村小规模学校办学条件。实施乡村振兴健康守护工程。支持提升农村传染病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健全基本医保参保长效机制。推进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创新试点。发展农村婴幼儿照护服务。加强残疾人保障和康复救助。

(二十一) 加强农村生态环境治理。深入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 大力开展“两清两改两治理”, 发挥农民主体作用, 有效整治农村乱堆乱放, 有序清理农村残垣断壁, 新(改)建农村卫生户厕 16 万户, 改造一批畜禽养殖圈舍, 推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覆盖率分别达 58%、90%。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推动秸秆综合利用, 依法依规落实禁烧管控要求。持续推进长江十年禁渔。加强河湖长制管理工作。

五、着力完善乡村治理体系

(二十二) 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深化减负、增收、提质、拓渠、优考持续“强双基”, 常态化从优秀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中选拔乡镇领导干部。深入实施“排队抓尾、双整双创”行动, 集中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 推进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后备力量培育储备三年行动。优化驻村帮扶工作机制, 评选表彰优秀驻村第一书记、工作队员和驻村帮扶先进集体。严格村干部特别是“一肩挑”人员管理监督。持续深化整治乡村振兴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加强对村巡察工作。

(二十三) 持续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全面建立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强化监测评估和动态调整。从严管控从基层借调干部。精简优化涉农考核。规范优化网格管理服务。推动县域编制资源向乡镇(街道)倾斜。

(二十四) 推进乡风文明建设。深化“我为群众办实事”, 开展卫生家庭建设行动。深入推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模范省建设。引导“村超”“村BA”等群众性文体活动健康发展。加强乡村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活化利用。

(二十五) 深化农村移风易俗。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 充分发挥党员、干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带头作用, 强化村规民约激励约束功能, 持续开展滥办酒席、人情攀比、厚葬薄养、高额彩礼等突出问题治理。稳中求进深化殡葬改革。做好普法、科普, 反对封建迷信。

(二十六) 强化平安乡村建设。发挥线下“网格化”、线上“网络化”作用, 完善农村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机制。健全农村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持续开展拒赌禁毒宣传教育、传销诈骗专项整治。强化农村道路交通、燃气、自建房、农业生产等安全风险隐患源头管控和排查整治。

六、着力强化要素保障和优化配置体制机制

(二十七) 稳定和完善的农村土地承包关系。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 推进确权登记颁证后续工作。按自愿互利原则推动土地流转。完善承包地经营权流转价格形成机制。健全便捷高效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二十八) 管好用好农村资源资产。持续做好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不允许城镇居民到农村购买农房、宅基地, 不允许退休干部到农村占地建房。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

地入市改革。推动有条件的村探索聘请农业职业经理人。持续开展农村集体“三资”监管问题专项整治。

(二十九)创新乡村振兴投融资机制。坚持将农业农村作为一般公共预算投入优先保障领域,用好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继续发挥“四化”基金和全省农业担保体系带动投资作用。深入推进农村信用工程提档升级,大力发展普惠金融。推广畜禽活体等抵押融资贷款。推动农村信用社改革落地。探索农业特色产业保险支农创新试点。开展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突出问题整治。

(三十)健全乡村人才培育和发展机制。常态化开展农技人员“揭榜挂帅”。壮大农村各类专业人才和实用人才队伍。支持涉农高校深化新农科建设,鼓励职业院校开设涉农专业。鼓励引导城市人才服务乡村。

(三十一)统筹推进农村其他领域改革。分区分类探索开展国有林场经营性收入分配激励机制试点。取消集体人工商品林主伐年龄限制,探索推行小额人工商品林采伐证告知承诺制审批。持续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和农垦改革。开展深化农业用水权改革试点。

(三十二)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机制。完善转移支付、要素配置等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机制。落实由常住地登记户口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逐步将在城镇稳定就业生活的农民工纳入城镇保障性住房保障政策范围。进一步提高农业转移人口义务教育阶段随迁子女在流入地公办学校就读比例。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合法土地权益,探索建立自愿有偿退出办法。

(三十三)夯实乡村振兴政治责任。严格执行《乡村振兴责任制实施办法》,全面落实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的工作机制。省级做好政策设计、工作调度、调研指导。市级发挥以市带县作用,做好上下衔接、域内协调、督促检查。县级履行好乡村振兴“一线指挥部”责任。